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簡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楊貴輝即楊鴻圖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潮補字第325 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9 年6 月1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